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林瑞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65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 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 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 2 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 3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 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 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11號林瑞益聲請案